

三府办函〔2025〕13号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度生态护林员续聘（补充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度生态护林员续聘（补充选聘）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4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度生态护林员续聘

（补充选聘）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生态护林员续聘（补充选聘）管理工作，确保平安度过森林防火期，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乡村振兴双促进，根据《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聘用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林湿函〔202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三合街道、凤羽街道、普安镇、大河镇、都江镇、中和镇、周覃镇、九阡镇、县国有林场。

二、实施目标

切实建立和管理好生态护林员队伍，保障生态红线和生态安全，续聘（补充选聘）5013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生态护林员队伍，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指标分配

根据《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各镇（街道）森林资源、人口等分布情况进行安排（详见下表）。

**三都水族自治县生态护林员续聘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中央指标（人）** | **省级指标（人）** | **地方指标（人）** | **备注** |
| 三合街道 | 112 | 248 | 28 |  |
| 凤羽街道 | 71 | 203 | 17 |  |
| 大河镇 | 154 | 350 | 55 |  |
| 都江镇 | 416 | 800 | 124 |  |
| 中和镇 | 186 | 365 | 75 |  |
| 周覃镇 | 184 | 313 | 55 |  |
| 普安镇 | 149 | 400 | 37 |  |
| 九阡镇 | 210 | 372 | 62 |  |
| 县国有林场 | 27 | － | － |  |
| **合计** | **1509** | **3051** | **453** |  |

四、时间安排

各镇（街道）督促村（社区）按时完成续聘（补充选聘）工作，与生态护林员签订《森林管护承包协议》。本次续聘期限暂定为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各镇（街道）要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三都县2025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登记表》《三都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聘用审批表》及《森林管护承包协议》报县林业局（联系人：潘宜，电话：15985401814）。

五、资金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贵州省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3〕20号）精神，将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纳入集中统发项目，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生态护林员的劳务补助，严禁将资金截留、占用、挪用。村（社区）于每月20日前将工资清册提交各镇（街道）汇总上报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统一发放管护补助。

**资金来源：**中央指标1509万元，《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116号）；省级指标3051万元，《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5〕6号）；地方指标453万元，根据《关于解决地方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的请示》（三林呈〔2024〕1号）等文件要求，使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资环〔2020〕21号）（生态护林员补助）”结转结余资金，作为县级453名地方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2025年度续聘管护补助资金，不足的部分整合“黔财资环〔2022〕27号”中“乡村绿化美化”剩余40万资金中解决。

**补助资金差异化发放试点：**因三合街道、周覃镇、中和镇申请实行生态护林员补助差异化发放试点，结合《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要求，2025年在三合街道、周覃镇、中和镇实行生态护林员补助差异化发放试点，即保持年度总金额10000元不变的前提下，在3-5月防火压力大时按每月1400元发放，6-9月份按每月400元发放，1月、2月及10-12月每月按照800元发放，年底绩效按照200元发放，其余镇（街道）继续按每月800元补助，年底400元绩效发放。

六、职责分工

**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人员选聘条件，把生态护林员工作责任区落实到人，要及时做好生态护林员动态更换、人员信息更新、协助保险理赔、日常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实行季度考核、网络巡护、薪酬挂钩，并于当月20日前将工资清册提交镇（街道）汇总上报县林业局。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各村（社区）护林员选聘管理考核工作的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好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和技能培训，协调各村（社区）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各镇（街道）每季度要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县林业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同时对镇（街道）、村（社区）护林员的管理及考核进行复核，并适时通报镇（街道）护林员的管理和履职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要配合县林业局加强各镇（街道）对生态护林员的续聘、改聘工作的审核把关，避免出现一人多岗（护林员兼保洁员、护路员及其他岗位）现象，确保生态护林员符合省、州、县明确的选用条件。

**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格管理使用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续聘（补充选聘）条件。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组建续聘、改聘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中央资金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对象以《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为准；省级资金生态护林员优先选聘脱贫人口，确因脱贫人口无法履职的，可将选聘范围适当扩大到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注：需经乡村振兴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并在系统内）。地方资金生态护林员参照省级资金要求选聘。严禁将重度残疾人员（**肢体残疾一级、二级，以及视力、言语、智力、精神伤残一级、二级、三级的人员**）、在校生、长期住院或卧病在床等不能履职人员选聘为生态护林员。各镇（街道）、县国有林场在选聘生态护林员时要征求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及就业专班的意见，从源头上避免出现一人多岗、一岗多人、超龄聘用、未到年龄聘用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发生。

（二）切实规范续聘（补充选聘）程序。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生态护林员的管理模式为“镇建、村聘、村管、村用”，各镇（街道）、县国有林场要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初选、考察、评定、公示、聘用”等程序实施选聘工作。经考核合格（含）等次以上，且身体条件能继续胜任野外巡护、本人自愿续聘的护林员，原则上一律续聘。对因考核不合格被取消续聘资格的护林员，各村要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考核制度，细化考核方案，采取村级自查、镇（街道）核查、县级督查相结合方式，将考核结果与劳务报酬、选聘、奖惩等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从生态管护员的日常巡护、考勤、林区巡查管理、学习宣传教育、森林防火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将考评结果作为护林员年度绩效发放和下年度续聘的重要依据。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已纳入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落实林长制责任考核体系，各镇（街道）、县国有林场要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巡护作用，加强生态护林员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提高巡护APP上线率，做好基础信息录入、网格划分、保险覆盖、装备配备等基础工作，提升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附件：1. 贵州省2025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登记表

2. 森林管护劳务协议（参考）

3. 三都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聘用审批表

4. 贵州省2025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调度表